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铁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65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3,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20.40元/股，对应的2016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2.14倍）。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6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安信证券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12日和2017年4月1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原定于2017年4月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7年4月26日，原定于2017年4月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7年4月27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安信证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安信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4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4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安信证券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17年5月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中签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17年5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安信证券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安信证券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安信证券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7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20.4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14倍（截止2017年3月30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0.40元/股对应的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安信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17年4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安信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安信证券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按本次发行价格20.40元/股、发行数量3,000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1,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65.4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5,634.5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60,000万元，其中预计使用募集资金55,634.53万元，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如发行人无法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部分，则可能影响投资项目的实施，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安信证券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发行人和安信证券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5、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安信证券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安信证券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本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78.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13.95元/股。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在2017年4月21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7年4月25日（T+2日）公告的《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4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473.61万股，按照发行价格13.95元/股计算，对应的金额上限为6,606.86万元。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本次股票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578.70万股，无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
发行价格	13.95元/股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7年4月21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T-1日（2017年4月20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园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96-678399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兰花路333号世纪大厦10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68815299

发行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78.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13.95元/股。本次网上发行数量1,57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13.95元/股。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在2017年4月21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7年4月25日（T+2日）公告的《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4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473.61万股，按照发行价格13.95元/股计算，对应的金额上限为6,606.86万元。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7年4月20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7年4月19日（T-2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拥有对海南美好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我分公司对该资产进行公开处置，处置方式为采取保留底价、公开竞价等。现予以公告如下：

一、债权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3月10日，我分公司拥有对海南美好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余额、利息（或重组收益）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537,002,320.00元，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海南美好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债权	债权本金剩余	利息（或重组收益）	违约金	合计	是否诉讼
第一笔	30000000	187500	10936020	41123520	是
第二笔	200000000	19716666.67	36127333.33	255844000	是
第三笔	200000000	36441666.67	3593133.33	272380800	是
合计	430000000	56345833.34	50656486.66	537002320	/

对应担保措施	1、抵押：乐东县尖锋镇龙沐湾（B3-4）292.6818亩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B4-4）231.9063亩土地使用权； 2、质押：海南美好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000000元）； 3、连带责任保证：海南美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典、宋雪毅。

备注：以上利息（或重组收益）、违约金暂算至2017年3月10日，计至清偿日止。以上3笔债权均已诉讼，待取得法院生效判决后以生效判决书判令的计算标准计算利息（或重组收益）、违约金。

二、交易条件为

要求买受人信誉好，有一定资金实力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三、对交易对象的要求

国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止，如有购买意向者请以书面形式在截止日期前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五、联系方式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于先生，联系电话：0898-66534278
韩女士，联系电话：0898-66745902
孔先生，联系电话：0898-66768842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898-66734669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53-1号。
邮编：570105　　传真：0898-6670004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7年4月18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　山东黄金（股票代码：600547），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山东黄金”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信诚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投资账户）	19.52865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值投资账户）	20.43263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投资账户）	31.69836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13.98502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11.01358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13.66666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11.03807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13.50396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投资账户	10.01093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5.79602	2010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7-068)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7年04月17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7年04月20日。信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各账户价格为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信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信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7-030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粉磁材，证券代码：002600）自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已临时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及2017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5日、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仍在就该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磋商，最终方案尚未确定。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9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5,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7年4月20日（周四）下午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rsc/）；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7-024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 豫园01”公司债券跟踪评级以及2016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12豫园01”公司债券进行了2016年度的跟踪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7】100046）。本次跟踪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2豫园01”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以上信用等级与上一年度一致。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7】100046），以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7-025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16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91.88亿元，公司借款余额（包含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合计67.28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包含上述科目)合计87.98亿元，较2015年底增加20.70亿元。公司2016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占2015年底净资产比例超过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2016年末较2015年末借款余额变动主要原因如下：2016年度公司新增银行借款20.95亿元。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所有借款利息、本金均已按时兑付，未出现延期支付或无法兑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17-03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年报问询函回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6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38号），于2017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现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年报问询函回函中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问题1、人人乐之前是否有单项计提的会计政策？如果没有，本次单项计提是否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回复：

一、情况说明

人人乐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规定了单项计提的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30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上的租赁押金、零钞备用金、出纳备用金以及单位借款和工程借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问题2、新的审计报告中新增了较多的单项计提项目，为什么在人人乐2017年3月31日披露年报时没有对这些项目进行计提。

回复：

一、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新的信息及经验逐项对所有租赁押金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但在原公布的年报中未准确披露单项重大和不重大单独测试的结果，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对年报进行更正和披露。

二、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近两年因放弃已签约未开业新店项目或提前关闭门店产生商场租赁合同纠纷，导致已支付的租赁押金难以收回的事实发生。2016年12月31日，公司支付的租赁押金已存在减值迹象，并且其减值影响金额能可靠的预估。更改后的财务报表附注中单项金额重大及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7-2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7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与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金堂发电公司”）就利用电厂发电设备及蒸汽协同处置成都市污水污泥事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国电金堂发电公司成立于2005年，由国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和广东新川有限公司以65:35的股比投资组建，主要从事电力生产、电力工程建设、电力技术咨询等业务。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目的

为了共同保护好成都市生态环境，保证成都市污水污泥得到安全有效处理，排水公司和国电金堂发电公司加强全面合作，促进成都市城市生活污水污泥实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

（二）合作原则

双方秉承“平等自愿、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促发展”的原则进行长期稳定合作。

（三）合作内容

双方拟利用国电金堂发电公司相关设备及蒸汽，采用“热电厂协同处置生活污泥”技术，共同处理成都市城市生活污水污泥【初定污泥处理规模400吨/天（80%含水率）】，实现成都市污泥的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充分利用金堂发电公司现处园区特点，开展深度合作，实现双方或多方共盈。

（四）合作方式

双方对多种合作模式进行研究论证，采用较优的模式展开合作，具体模式双方另行商定。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合作双方实现优势互补，持续推进公司在成都全域供排水资源的整合，为公司立足成都，实现“走出去”战略打下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合作内容应以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合作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后续各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407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公告编号：2017-029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17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